

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（珠海校区）

招聘启事

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积淀深厚，在百余年的发展历程中，成就突出，实力领先：是全国首批建立的两个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之一，是全国首批建立的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心，首批获得了中文一级学科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权。在新世纪以来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进行的四次学科评估中，中国语言文学排名全国两次排名第一，两次排名第二，综合实力位居全国最前列。为了加强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凸显国际化特色，文学院拟在珠海校区面向海内外招收博士后若干名。

一、招收专业方向：

中国语言文学各专业。

二、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：

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工作。

三、选拔条件：

- 近3年内获得博士学位或即将获得博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。
- 具有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、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四、应聘材料及待遇

应聘者请将个人简历、博士论文摘要、主要学术成果、近期研究计划、联系方式等材料发送至文学院人事科，电子邮件地址为：

五、应聘材料及待遇

应聘者请将个人简历、博士论文摘要、主要学术成果、近期研究计划、联系方式等材料发送至文学院人事科，电子邮件地址为：人事科@bjnu.edu.cn。联系人：王老师，电话：0756-3593232，0756-3593233。

个人缴纳部分), 含国家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引进项目专项经费支持 20 万, 珠海校区经费支持 20 万。国家名额之外的入选者其薪酬由珠海校区全额资助。

2. 第二类:

符合文学院 A 类博士后进站标准, 且承诺达到文学院出站考核评估要求者。此类博士后薪酬为税前 30 万元/年(含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), 参照学校现有 A 类博士后管理办法, 在站期间薪酬费用由珠海校区和文学院共同承担。

3. 第三类:

符合文学院 B 类博士后进站标准, 且承诺达到文学院出站考核评估要求者。此类博士后薪酬由导师和博士后协商确定, 在站期间的经费由导师自筹承担。

六、工作待遇:

1. 人事关系(含档案)迁入我校的“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”可在北京落我校博士后集体户口,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 博士后在站期间, 配偶及子女户口不随其迁移, 不解决博士后在站期间的配偶工作。
2. 学校为“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”在北京校区交纳“五险一金”, 即养老保险、医疗(含大病)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3. 珠海校区安排“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”在珠海工作期间租住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公寓。

4. 博士后配偶博士后子女入学事宜需遵循以下原则: 小学、中学入园入学问题, 博士后须联系其监护儿童或学生入园入学, 博士后人事处不负责开具相关证明。
5. 博士后在对配偶的科研经费上会作专门安排, 博士后在珠海采取集资共建, 可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业绩奖励基金改革办法》的规定申请奖励。

七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赵锐 刘虹虹

邮箱: lxyjxns@bjnu.edu.cn(仅限进站及“在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”)
联系电话: 010-62223333-3277



附：文学院博士后进站、出站指标

一、进站遴选指标：

1. A类：

近五年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产出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1)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，并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；
- (2)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，必须在B类及以上期刊（或SSCI-01区）发表论文1篇，或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，或CSSCI期刊（含集刊）发表论文至少3篇。

2. B类：

近五年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产出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，在CSSCI期刊（含集刊）发表论文至少2篇；

二、出站考核指标：

凡进站前两年内未获得过以下两个条件，方可出站：

（1）主持省部级以上国家博士后基金面上项目，或主要参与项目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，或以主要成员（排名前三）参加合作导师的国家级科研项目。

（2）以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CSSCI期刊论文至少2篇，或发表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。

注：不可以将本B-2与B-3同时使用。